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115 年 7 月 16 日訂定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 四、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工作實施計畫。
- 五、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協助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特殊教育需求鑑定、安置及重新安置。
- 二、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進行專業評估，提出教學輔導、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據以提供相關特教服務。
- 二、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適性安置，以利發展身心潛能。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一)電話：(04)2228-9111 轉 54616 傳真：(04)2527-9060
- (二)網址：<https://www.tc.edu.tw/>

二、承辦單位

- (一)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 (二)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

三、協辦單位：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40152 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

- (一)電話：(04)22138215 轉鑑定組；傳真：(04)22129618
- (二)網址：<http://spec.tc.edu.tw/>

四、執行單位及人員

- (一)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二)本市所轄各級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
- (三)本市所轄各級學校鑑定評估人員。

肆、申請方式

經成年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依規備齊資料，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初審同意後送交本市鑑輔會審查。

伍、工作項目及期程

- (一)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每學年初召開，各校指派承辦人員及鑑定評估人員參加。
- (二)盤點校內鑑定評估人員及測驗工具：每學年初各校依規定時間上網填報盤點鑑定評估人員培訓情形，並依規定期程辦理借用測驗工具。
- (三)提出鑑定安置申請：每學年共計 6 個梯次，各校須定期檢視校內學生鑑定需求，並依規定之期程及對象提出申請，各梯次細部作業區間及相關注意事項依「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進度表」辦理。

陸、鑑定安置作業

一、實施對象

(一)新個案

具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學學籍，未經鑑輔會鑑定(含曾鑑定為「再觀察」或曾經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已超過一年)，欲申請鑑定者。

(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障礙」，學校介入核心困難輔導、觀察後一年內仍有特殊教育需求，欲確認特教資格及安置者。

(三)重新鑑定之確認個案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為確認個案，因障礙類別、程度改變、跨教育階段或鑑輔會效期將屆需重新鑑定者。

二、鑑定注意事項

(一)鑑定評估報告應依學生之需求選擇必要之教育需求評估之項目(含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等)，並於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敘明初步類別研判、所需之教育安置、環境調整、教學與評量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二)重新鑑定者，需檢附前次鑑定相關資料，並重新評估目前障礙情形、優弱勢能力、適應狀況及特教服務成效等。前次鑑定相關資料依照「送件彙整說明」檢附。

三、鑑定結果

經鑑輔會鑑定後，核定之身分及所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分述如下：

(一)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依據學生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必要之教學調整、輔導及各項相關支持服務。

(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學校視個案狀況及校內資源提供疑似生介入服務計畫及諮詢，提供該生所需教學及輔導服務，觀察並填寫相關表件，於一年內評估是否再提鑑定。

(三)再觀察、非特教學生：經評估無須特教介入，轉由學校相關處室持續提供支持與輔導。如原已接受特教服務者，則循序轉銜回歸，並追蹤適應狀況。

(四)尚未議決：當次送件資料不足等因素無法研判，暫不議決退件，學校補齊相關資料後依表訂時程及規定流程重新提報鑑定及送件。

四、安置及特殊教育服務方式：本市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依「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學校原則」辦理。

(一)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二)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三)集中式特教班。

(四)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床邊教學班。

(五)特殊類型巡迴輔導班(含視障、聽語障、情緒行為障礙)。

(六)特殊教育學校，擬轉介安置各國立或其他直轄市立特殊學校者，鑑定後由本局協助轉介，惟需經其主管單位審核通過。

(七)特教方案。

柒、申復及申訴

一、如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成年自主個案對鑑定、安置有異議，可於鑑定結果核定後14天(含例假日)內提出申復申請，辦理規定如下：

(一)送件：學校協助彙整相關資料，除原送件資料，應檢具增列佐證文件(如醫療診斷證明、更新測驗資料、補充輔導資料或特教需求資料)或相關陳述意見資料，並函文至本局。

(二)審查會議：安排學校、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生出席陳述意見，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二、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成年自主個案對於申復結果仍有異議，依據《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提請申訴。

捌、資格之適用期限與放棄申請

一、資格適用期限

(一)符合身心障礙資格者，鑑輔會依學生狀況核定須重新鑑定日期，學校應於有效期限屆期前，主動提醒並協助家長申請。

(二)如有符合效期展延申請條件之特殊個案，須於效期屆滿之當學期附具理由提出申請，由鑑輔會審查。

二、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申請：依「臺中市 115 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項目及期程一覽表(國教階段版)」之適用區間辦理。

(一)申請對象：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成年自主個案主動申請放棄身心障礙資格之學生，學校應充分說明，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學生本人應簽具「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同意書。

(二)申請放棄身心障礙資格之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三年內，除因特殊狀況外，不得重新申請同一障別鑑定。

三、效期屆期未申請重新鑑定者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效期屆期當學期應完成重新鑑定，學校務必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學生本人充分說明相關權益並再次確認重新鑑定意願，倘未申請重新鑑定或主動申請放棄資格，鑑定效期逾期後視同非特殊教育學生。

四、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之處理及通報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本局。學校辦理前項通報本局前，應先提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瞭解原因，經確認屬應鑑定而不鑑定者後，再依各該本局所定程序通報。

玖、重新安置工作

一、對象與期程

(一)同階段重新安置

1. 巡迴輔導或人力支援派案、通報系統增調班作業：每學年依公文期程辦理。

2. 轉學：

(1)安置普通班或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之轉學，比照一般學生轉出，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特教轉銜作業。

(2)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或在家教育者之轉學，須函文本局，由鑑輔會審議安置。

3. 重新安置：

(1)經鑑輔會安置之學生，學校應每年重新評估安置之適當性，需改變安置學校類型（一般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改變就讀班級（普通班與特教類班級）或安置場所（在家與學校）時，由學校相關人員、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學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申請區間依「臺中市 115 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項目及期程一覽表(國教階段版)」辦理。

(2)其處理程序如下：

- A. 確認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安置意願。
- B. 學校完成個案評估並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
- C. 召開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個案評估結果及建議，包括教育安置、教學輔導、醫療、家長配合事項等。
- D. 學校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校內相關評估結果及建議，並依變更安置方式之不同，報鑑輔會審查(詳見流程)。

(3)如遇學生障礙類別、程度改變，或已屆鑑輔會有效期限，須併同辦理重新鑑定。

(二)跨教育階段安置

- 1. 國小階段已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有效期限至國中階段者，依函文辦理跨教育階段安置。
- 2. 如遇學生障礙類別、程度改變，或已屆鑑輔會有效期限，安置前須併同辦理重新鑑定。

二、安置原則

- (一)本市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安置，依「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學校原則」辦理。
- (二)國中安置學校為本市所屬市立國中，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依該校招生簡章辦理。私立學校、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依各校招生辦法辦理，前述安置之入學證明由各校自行留存備查。
- (三)集中式特教班，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3 條辦理，遇額滿時依「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學校原則」由鑑輔會協調安置。
- (四)特殊教育學校，依據《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 6 條辦理。依《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規定，本市特殊教育學校安置順位如後：
 - 1. 設籍本市，依本市鑑定安置流程辦理後安置。
 - 2. 有居住本市至少滿一年之事實(須檢附居住事實相關證明)，經本市鑑輔會審核後予以安置。
 - 3. 家長於本市就業至少滿一年(須檢附工作證明)，經本市鑑輔會審核後予以安置。
 - 4. 設籍其他縣市須由各主管機關轉介，並領有各主管機關鑑輔會核發有效期限內之教育鑑定證明，經本市鑑輔會審核後予以安置（以設籍縣市未有啟聰學校或啟明學校者為優先）。

拾、延長修業年限

- 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有延長修業年限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於第二學期提出申請，因轉銜升學需求，國三學生得於第一學期提出申請。

二、如遇學生障礙類型、程度改變，或已屆鑑輔會有效期限，需併同辦理重新鑑定。

拾壹、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

- 一、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其需求，提供人力資源及相關協助後，仍須酌減班級人數2人或以上者，於該生重新鑑定、跨校安置、跨教育階段時，由相關人員填寫輔導計畫併同申請表件經特推會初審後，送本市鑑輔會審議，審查結果另案通知。
- 二、經本市鑑輔會核定普通班酌減2人或以上者，不論安置型態，普通班教師均應確實提供各項輔導措施，且配合本局個別化教育計畫督導作業依限繳交該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其中應臚列普通班輔導紀錄。如申請重新安置或更換班級導師時，學校需重新評估，若仍有需求，則再申請酌減班級人數。

拾貳、鑑定證明核發

學生經跨教育階段鑑定程序且由本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確認個案者，以國三第一學期辦理為原則，相關申請時程及其表件另行公告。

拾參、差假

- 一、領取測驗工具、鑑定安置資料送件工作：各校依本計畫之工作進度表，及「鑑定及安置工作送件分區一覽表」區域配當，核實給予相關人員公（差）假。
- 二、協助辦理本學年度鑑定工作之鑑定評估人員公(差)假，依「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工作實施計畫」核予。
- 三、協助辦理本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相關人員之公(差)假，依本計畫之工作進度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拾肆、獎勵

- 一、協助辦理本學年度各項鑑定安置工作之相關人員，圓滿達成任務、績效卓著者，本局依相關規定辦理獎勵。
- 二、協助執行本學年度鑑定安置評估工作之鑑定評估人員，經考核後，由本局依該人員表現情形予以敘獎。

拾伍、相關注意事項

- 一、適用對象及申請項目所需表件、資料置於鑑定安置工作手冊，並由本局定期公告最新格式於本局網站。
-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局公文說明或相關規定辦理。

拾陸、經費：由教育部及本局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